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2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6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54/16-17(01)—— 有關 2017 年
號文件 6 月 19 日會
議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54/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19 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254/16-17(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
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1289/16-17(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
函件所作的
進一步回應)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150/16-17(01)—— 有關 2017 年
號文件 6 月 12 日會
議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50/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12 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150/16-17(03)—— 助理法律顧
號文件 問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致
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093/16-17(01)—— 有關 2017 年
號文件 5 月 19 日會
議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093/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5月
19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962/16-17(03)—— 助理法律顧
號文件 問於2017年
5月9日致政
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115/16-17(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
問 2017年
5月9日的函
件所作的回
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458/16-17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2/16-17(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DEVB(CR)(W)1-10/49 ——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56/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62/16-17(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2017年水務
設施(修訂)條例
草案》擬備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
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已續牌的持牌水喉匠數目，當中有多少人在申請續牌時已完成相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上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包括任何涵蓋有關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事宜的課程的詳情)；及
- (b)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254/16-17(02)號文件)第 8 段所述的"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一般原則及例子的一覽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363/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8 月 4 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表示，他會和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並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1)1339/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4 日

《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2 – 0005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31 – 0011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1254/16-17(02)號文件	
001157 – 00203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甚麼人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擬議第15(6)(d)條，指定人士有多種，當中包括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及</p> <p>(b) "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涵義載於《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擬議第13B條。</p> <p>黃碧雲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明確指明，獲准指示及督導其他人進行水管工程的人；</p> <p>(b) 鑒於持牌水喉匠及註冊熟練和半熟練水喉技工的技術水平、法律知識、經驗、資格、薪酬水平，以及向他們提供的培訓和工藝測試並不相同，就指示及督導其他工人，向他們施加相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或許並不公平；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准許持牌水喉匠及註冊熟練水喉技工就水管工程擔任指導人的角色，並規定他們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法律方面的課程)才擔當有關角色。</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普通工人預期會在指導人的指示下進行低技術或屬重覆性質的水管工程；</p> <p>(b) 由於熟練和半熟練水喉技工具備資格進行上述水管工程，他們應同樣有能力指示和督導普通工人進行有關水管工程；及</p> <p>(c) 由於熟練和半熟練技工可能具備不同的技術水平，普通工人在這兩類工人的指示和督導下執行的工作範疇可能會有分別。</p>	
002040 – 00281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邵家輝議員表示，由於根據條例草案，如在有關工程完成一段長時間後發現有不合規定的情況，水務監督可就有關情況提出檢控，工人關注到條例草案就水管工程對他們額外施加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根據擬議條文，如水務監督於某日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可在6個月內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檢控。此條文對加強阻嚇作用十分重要，令涉及指明水管工程的人須遵守《水務設施條例》下的相關規定；</p> <p>(b) 與現行《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比較，條例草案下的擬議法定免責辯護條文會提供更全面的保障，沒有人會因為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被定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根據相關法例，持牌水喉匠及工人沒有責任就他們進行的水管工程備存紀錄；及</p> <p>(d) 政府當局有責任進行調查，以就可能提出的檢控蒐證。</p> <p>與會者討論，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就有關"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中的違規情況提出檢控。</p> <p>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查詢時表示——</p> <p>(a) 關於條例草案就檢控所訂的擬議時限，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電力條例》(第406章)外，《公司條例》(第622章)亦訂有類似安排；及</p> <p>(b) 委員可考慮，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下就有關檢控所建議的時限是否恰當。</p>	
002819 – 003446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表示，工人關注到，根據修訂後的《水務設施條例》，他們須承受風險，可被控以干犯有關水管工程的罪行。他並詢問——</p> <p>(a) 就發現水管工程項目不符合規定的個案而言，如有關的普通工人是遵從指導人所提供的指示進行有關項目下的工程，是否不會被視為干犯罪行；及</p> <p>(b) 如指導人不承認曾作出有關指示，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根據條例草案，如一名工人能證明本身相信，進行有關水管工程不會違反相關法例下的規定，而相信該情況又屬合理之舉，即為免責辯護。畢竟，政府當局有責任進行調查，以就可能提出的檢控蒐集無合理疑點的證據；</p> <p>(b) 如工人遵照其指導人所提供的指示進行有關水管工程，應無須就《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罪行負責；及</p> <p>(c)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施加任何額外的法律責任，反而就水管工程為工人提供一項法定免責辯護。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作出任何更改。</p>	
003447 – 003921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松炎議員表示，持牌水喉匠的數目有限，工人關注到條例草案就水管工程對他們額外施加的法律責任。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屋宇署引入的"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為將會承擔持牌水喉匠相關責任的水管工程監督人員設立一個註冊制度。</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擬議修訂，並非旨在處理持牌水喉匠不足的情況，而是澄清持牌水喉匠及工人在進行水管工程方面的職責；及</p> <p>(b) 當局進行《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下階段的檢討時，會研究及界定涉及水管系統工程的其他人士的角色和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2 – 004749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p>麥美娟議員認為，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政府當局應繼續與工人溝通及考慮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釋除工人的疑慮(即根據經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他們會有被控干犯與水管工程相關罪行的風險)。</p> <p>主席表示——</p> <p>(a) 水喉技工關注到，根據經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他們在甚麼情況下可被控干犯罪行，以及條例草案下的擬議檢控時限會引致的額外法律責任；及</p> <p>(b) 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條例草案，以釋除工人的疑慮，例如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如發現水管工程項目有不合規定的情況，除非工人進行有關的工程時故意不遵從其指導人的指示，否則他們不會被控干犯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p> <p>(a) 根據修訂後的《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就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的角色及責任制訂指引，並會舉辦簡介會向他們說明其角色和責任；及</p> <p>(b) 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繼續與水喉從業員(包括工人)溝通，並可能會因應他們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p>	
004750 – 0055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認為——</p> <p>(a) 條例草案應為水喉技工(包括普通工人)提供足夠的保障，避免令他們在無心的情況下干犯罪行；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政府當局應在立法會夏季休會期間就條例草案諮詢上述工人，並透過進行一項調查蒐集他們的意見，以及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	
005541 – 01012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p> <p>(a)除了持牌水喉匠及工人外，政府當局亦須規管承建商及其他涉及水管工程的人；及</p> <p>(b)當局應向立法會一併提交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及就《水務設施條例》下階段檢討建議的修訂。</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檢討的建議涉及複雜的事宜，當局可能需要時間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及</p> <p>(b)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相關部分並沒有反映業界的作業模式(即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工程)，因此適宜優先處理就《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首階段修訂，以清楚訂明持牌水喉匠及水喉技工的職責。</p>	
010121 – 01574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認為——</p> <p>(a)在一個水管系統安裝一段長時間後發現該系統有不合規定的情況，若要有關持牌水喉匠就相關情況負責或許並不公平，因為在安裝有關水管系統後，可能另有其他人曾就該系統作出更改；</p> <p>(b)政府當局應增加人手支援水務署檢查已完成水管工程的工作，令該部門可在進行檢查期間全面查核有關工程是否符合規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或許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內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電力條例》(第406章)就檢控時限所訂的類似安排，因為就該兩項法例下的罪行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遠高於《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相關水平。</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由於根據現行《水務設施條例》作出的檢控，須在干犯有關罪行起的6個月內提出，水務署不能在檢查水管系統時就所知悉的任何不符規定的情況採取法律行動，因為有關的檢查會在相關水管工程完成後進行，即通常已距離干犯相關罪行的時間超過6個月；</p> <p>(b) 在決定檢控前，水務監督須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的檢控；</p> <p>(c) 水務署若要全面查核每項已完成水管工程是否符合規定，將需要大量資源；及</p> <p>(d) 訂定擬議檢控時限時，政府當局主要會考慮，發生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與水務監督可知悉有關情況之間相距的時間，《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水平並非當局考慮的因素。</p> <p>邵家輝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應否訂明，無論有關罪行是在何時干犯，政府當局可就當局檢查已竣工水管工程期間所發現的罪行提出檢控，而非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以訂明政府當局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邵議員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姚松炎議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應確保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所產生的效果，將會是改善而非只是反映業界的現行作業模式；</p> <p>(b) 水管工程監督人員會代持牌水喉匠監督被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政府當局應就水管工程監督人員引入一個註冊機制，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相關法例的規定，而條例草案應列明這些水管工程監督人員的角色和責任；及</p> <p>(c) 在上述水管工程監督人員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不應因為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而要負責。</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根據條例草案優先就《水務設施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反映業界的作業模式(即持牌水喉匠可由工人協助進行水管工程)；</p> <p>(b) 政府當局就《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下階段的檢討制訂建議時，會考慮委員關注到水管業的現行作業模式有需要作出改善，以及姚議員就水管工程監督人員提出的建議；及</p> <p>(c)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可否由屋宇裝備工程師等專業人士負責監督被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p> <p>黃碧雲議員重申，條例草案應明確訂明，獲准就進行水管工程向其他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她並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要求負責就水管工程擔任指導人角色的人接受有關食水安全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的培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水管工程指導人設立一個註冊制度，以確保他們對如何遵從食水水質及安全規定方面有充分的認知；及</p> <p>(c) 考慮是否適宜容許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技工以外的人(例如屋宇裝備工程師)擔當監督被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的角色，因為他們未必熟悉有關水管及水質的事宜。</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而言，在考慮《水務設施條例》擬議第13B、14(4)(b)及15(6)(d)條的條文後，不在條例草案擬議第13B條下明確指明獲准就進行水管工程向其他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的人，為恰當的做法；</p> <p>(b) 持牌水喉匠可能會擔任負責持牌水喉匠，因而有一般責任確保有關的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與持牌水喉匠有所不同，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無須具備有關水務設施相關法例的知識以履行指導人的角色，因為他們提供的指導屬技術性質；</p> <p>(c) 在"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建造業議會已加強註冊水喉技工的培訓；</p> <p>(d) 水務署已在2016年10月為持牌水喉匠推行自願持續進修計劃，並會考慮為水喉技工提供持續進修課程；</p> <p>(e) 政府當局會就水管工程指導人的角色和責任制訂指引；及</p> <p>(f) 聘請屋宇裝備工程師設計大規模水管項目甚為普遍，他們亦能負責現時由持牌水喉匠執行的若干督導職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強制持牌水喉匠參加持續進修課程，以及為註冊熟練和半熟練水喉技工提供持續進修培訓課程。</p> <p>政府當局答稱——</p> <p>(a) 為持牌水喉匠而設的自願持續進修計劃只推行了大約一年；</p> <p>(b) 如有關計劃受到持牌水喉匠歡迎，當局或許無須強制他們參加；及</p> <p>(c) 關於黃議員建議向註冊水喉技工提供更多培訓，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與建造業議會及職工會溝通。</p>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已續牌的持牌水喉匠數目，當中有多少人在申請續牌時已完成相關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及上述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內容(包括任何涵蓋有關食水安全及相關法例事宜的課程的詳情)。</p> <p>邵家輝議員表示——</p> <p>(a)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修訂條例草案，以訂明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檢控，可在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6年內提出；及</p> <p>(b) 他贊同就姚松炎議員就水管工程監督人員提出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2(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015745 – 020303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下列明"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定義，以確保該等工作不會影響供水系統的效率及水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時承諾，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CB(1)1254/16-17(02)號文件第8段所述的"屬性質輕微的工作"的一般原則及例子一覽表。</p> <p>討論有關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表</p> <p>會議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2(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1月4日